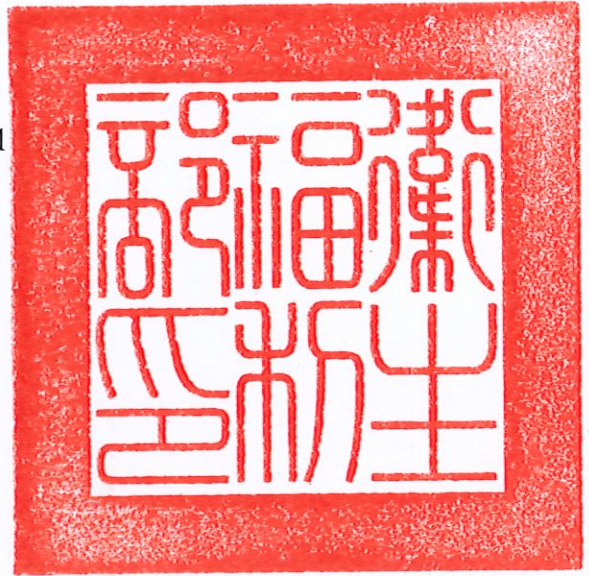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360102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第六條及第五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。
三、修正內容：食品衛生標準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三
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(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)下
「公告資訊」與
「公共政策網路參
與」(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)。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於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(三)電話：02-27877317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(五)電子郵件：katty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